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587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楊文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地址「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0○○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0○○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